

#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校政〔2021〕96号

## 关于印发《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项目遴选推荐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流程，特制定《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项目遴选推荐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项目  
遴选推荐办法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 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项目遴选推荐办法

为提高我校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科研成果的质量，规范我校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流程，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冀政办字〔2018〕25号）文件精神，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河北省高等学校申报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规程（试行）》（冀教科〔2021〕9号）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项目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严谨、质量优先、诚实守信的原则。

#### 二、遴选及提名程序

**第二条** 学校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科研成果，按照个人申报、二级科研单位论证推荐、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提名项目的程序组织遴选。

1. 成果完成人向二级科研单位报名，并提交拟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名称以及相关材料，并明确申报奖励等级。

2. 二级科研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成果完成人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进行论证，并向科研处择优推荐专家组论

证通过的项目。经专家组论证没有通过的项目将被直接淘汰。

3. 科研处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被直接淘汰。

4. 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按照项目本身的质量进行排序。

5.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给出的提名指标，并结合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提名参加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

6.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作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提名项目上报教育厅。

### 三、提名工作相关要求

**第三条** 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参加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项目。

**第四条** 各二级科研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师认真填写有关材料，受理成果完成人提供的项目提名书及佐证材料，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并向学校择优推荐。

1. 提名项目及完成人除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2) 提名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在所属科学领域取得阶段

性重大成果，且不得存在重大学术争议。

(3) 提名项目内容不得为软科学项目。

2. 提名项目完成人对提名书填写的所有内容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且申报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3. 二级科研单位严格履行推荐程序后，将项目汇总表、提名书及佐证材料、论证结果等全部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科研处。

4. 二级科研单位对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并负责异议的复议答辩。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对各二级科研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对申报项目的学术认可度、成果水平和推荐等级进行论证，同时对项目完成人的政治立场、科研诚信、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六条** 学校对所有拟推荐项目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实名异议的，学校要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答辩、复议。在规定时间内异议得到解决的项目，可重新进行公示、申报；异议未得到解决的项目当年暂缓提名。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推荐上报，并严格按照当年提名指标确定拟提名项目。

**第七条** 参加复议的项目，须向科研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参加复议咨询答辩。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申请复议的项目不得再次提出异议。

**第八条** 对有不当政治言论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存在重要学术争论或重要学术观点尚未得到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九条** 提名项目完成人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推荐和提名工作公平、公正的活动，一经发现，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四、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承担。